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益生种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4,301,654 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314,6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92,684,103.5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01,314.6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1,982,788.91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益生种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毓璜顶支行、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毓璜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账号为 15398101040025351，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8,268.4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

称“专户2”), 账号为 3705016656600000032, 截至 2016年1月18日, 专户余额为 11,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3”), 账号为 81601045301421001029, 截至 2016年1月18日, 专户余额为 16,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4”), 账号为 12651000000611606, 截至 2016年1月18日, 专户余额为 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信银行牟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5”), 账号为 8110601013900178055, 截至 2016年1月18日, 专户余额为 8,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民、周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